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269號

原告 明星電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菟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90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詹昕容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 5 萬 9,	1	利息	15 萬 9,840 元	114 年 8 月 29 日	115 年 1 月 15 日	(140/ 365)	5%	3,06 5.42 元
	小計							3,06 5.42

(續上頁)

01

840 元)		元
合計		16 萬 2,905 元